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兴民智通
保荐代表人姓名：谭国泰	联系电话：021-6840 7172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健	联系电话：0755-8294 3515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项目	工作内容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未发表过非同意意见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除按规定向交易所报告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外，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p>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盛邦”）与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创疆”）签署了《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框架协议》。2020 年 5 月 28 日，四川盛邦与青岛创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四川盛邦将持有的公司 4,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5%）股份转让给青岛创疆，并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23,8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青岛创疆行使。交易完成后，青岛创疆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魏翔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经核查《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控股股东青岛创疆及实际控制人魏翔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兴民智通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亦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但公司仍存在未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p> <p>2、子公司英泰斯特对沃特玛应收票据的回收事项：持续督导期内，子公司英泰斯特主要客户沃特玛出现债务危机。招商证券持续关注了事项进展、进行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对沃特玛就应收款项提起诉讼。</p> <p>3、银行账户冻结与诉讼问题：由于全资子公司唐山兴民钢圈有限公司与玉田县鑫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2019 年 12 月 23 日唐山中院根据（2019）冀 02 执异 127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银行账户中的存款 1,817,875.19 元。</p>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1、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对新控股股东青岛创疆主要人员以及新实际控制人魏翔进行专项培训，具体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以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

项目	工作内容
	<p>3、英泰斯特因涉案票据号码为：210258400220720171018118803533 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追索权纠纷起诉出票人（承兑人）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背书人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及逾期利息，2019 年 10 月 8 日，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民事裁决（2019）粤 0310 民初 1214 号，裁决：“一、被告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武汉英泰斯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5,000,000 元；二、被告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武汉英泰斯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以票据金额 5,000,00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标准，自汇票到期日次日即 2018 年 10 月 19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不服一审判决，进行上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此案二审正在审理过程中。</p> <p>英泰斯特因涉案票据号码为：210258400220720170925113253342 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追索权纠纷起诉出票人（承兑人）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背书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及逾期利息。2020 年 4 月 1 日，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19）粤 0310 民初 1231 号，裁决：“一、被告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武汉英泰斯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5,000,000 元；二、被告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武汉英泰斯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以票据金额 5,000,00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标准，自汇票到期日次日即 2018 年 9 月 26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此案各方均未上诉，判决书已生效。</p> <p>4、针对诉讼败诉的情况，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按照法院判决进行计提预计负债等财务处理，并在审计报告以及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已取得梁志善与公司股转款纠纷案件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将对该诉讼可能产生的所有支付义务承担责任，并保证公司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同时，针对银行账户冻结的情形，保荐机构已要求公司积极与各方沟通，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除资金冻结，并将持续关注事件进展情况。</p>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2 次
(2) 培训日期	2019 年 1 月 12 日、2019 年 12 月 28 日

项目	工作内容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内容；股票买卖的限制性规定及案例分析。主要包括短线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变动管理规定等具体内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2020年5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盛邦与青岛创疆签署了《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框架协议》。2020年5月28日，四川盛邦与青岛创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四川盛邦将持有的公司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股份转让给青岛创疆，并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23,8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青岛创疆行使。交易完成后，青岛创疆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魏翔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核实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2、核查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情况； 3、督促公司对新控股股东青岛创疆主要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魏翔进行专项培训，具体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以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计划投入金额的50%。	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结合当前宏观经济波动、汽车市场前景分析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在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同时，对项目的可行性重新进行了论证。经过论证，公司认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决定继续实施上述项目，但考虑到当前汽车市场环境变化、市场需求、公司现有产能和经营状况等因素，将本次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文件履行了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股份增持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2019 年 3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情况的监管意见函》（鲁证监函〔2019〕68 号）。收到《监管意见函》后，公司已将《监管意见函》中涉及的问题及整改要求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通报和传达，并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对相关事项涉及的业务环节进行认真和深入的分析，同时对照有关法律法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p> <p>2019 年 4 月 3 日，公司将《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场检查监管意见函的整改报告》报送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谭国泰                      签名： \_\_\_\_\_                      2020 年 06 月 18 日

张 健                        签名： \_\_\_\_\_                      2020 年 06 月 18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18 日